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
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
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间接全资
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
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下
属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安零碳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河
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为确保公司项目平稳建设运营，增加公司流动性。本次股权转让
交易定价依据为雄安零碳截至 2021 年 9 月30 日的评估值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韩剑刚 陈 峥 田梦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